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賴建良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17

電子郵件：deler@mail.e-land.gov.tw

266

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11鄰中興路171號

受文者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500245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八

主旨：本局訂於本（105）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、14日（星期一）、29日（星期二），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（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）5樓多媒體教室，辦理3場次觀光風景地區第一線救護人員訓練暨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，請貴單位踴躍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『105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』辦理。
- 二、查依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第4點規定，觀光旅遊地區於開放期間，設置救護技術員或第一線救護人員之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年平均單日遊客未滿五十人次，且最近醫療機構後送於一小時車程內，得不設第一線救護人員。
 - （二）每年平均單日遊客滿五十人次，未滿五百人次，應置第一線救護人員一名。
 - （三）每年平均單日遊客滿五百人次，未滿一千人次，應置第一線救護人員二名。
 - （四）平均單日之遊客滿一千人次，應置救護技術員及第一線救護人員各一名。
 - （五）平均單日之遊客滿一千人次，每增加二千五百人次，需增加緊急救護人員二人。
 - （六）後送最近醫療機構需三小時（含）以上車程，應置救護技術員至少一名，每年平均單日遊客人次如符合前該各款情形時，應增設救護技術員或第一線救護人員。

105.10.29
0234

裝

訂

線
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商旅遊處，請惠予轉知本縣各觀光風景區，踴躍派員參訓；並請督促縣管觀光風景區務必派員參訓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，請惠予轉知本縣各國中小學校校護，踴躍報名參訓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府消防局，請惠予協助訓練講師、助教調派及場地借用作業，並轉知鳳凰志工踴躍派員參訓。
- 六、此次訓練不收取相關報名費用，每梯次預計招收60名學員(共計招收3梯次180名學員)，請於參訓日2天(即11月9日、11日、25日)前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局醫政科進行報名。
- 七、全程參訓，且通過筆試、技術考者，由本局核發第一級救護人員證照；擁有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證照，且證照於效期內者，本局將給予8小時複訓時數證明(認證時數之課程內容為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、人體構造與生命徵像、成人、小兒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(含地操作及測試)、筆試)。
- 八、隨函檢附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英仕山莊、蘇澳冷泉公園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頭城休閒農場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宜蘭分會、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佛光大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校、淡江大學蘭陽校園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聯合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慈輝救護車公司、宜蘭縣救難協會、噶瑪蘭救難協會、蘭陽救援協會、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、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坪林行控中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醫政科

局長劉建廷

醫政科科长岳瑞雪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5 年度觀光風景地區第一線救護人員訓練

暨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表

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1 日、14 日、29 日

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5 樓多媒體教室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07:30-08:00	學員報到		
08:00~10:50	1. 台灣現行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介紹 2. 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及運用 3. 風景區緊急救護計畫簡介 4. 人體構造、生命徵象及身體評估	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EMT-P	
10:50-11:00	休息		
11:00-11:50	止血法、休克處置	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EMT-P	
11:50-12:30	休息、用餐		
12:30-13:30	大量傷患及檢傷分類簡介	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EMT-P	
13:30-15:20	包紮及固定、綜合測驗與討論	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EMT-P	助教 2 人
15:20-17:00	傷患搬運、其它特殊緊急救護訓練	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EMT-P	助教 2 人
17:00-17:30	休息、用餐		
17:30-20:30	成人、小兒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、AED (含地操作及測試)	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EMT-P	助教 3 人

宜蘭政府衛生局 105 年度觀光風景地區第一線救護人員 訓練暨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報名表

一、單位別：

二、聯絡人：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四、地址：

五、參訓學員基本資料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參訓日期	申請 EMT1 複訓時數認證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1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14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29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1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14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29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1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14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29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1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14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29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1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14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29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1. 請於填寫完報名表，檢附 EMT1 證照影本(要申請 EMT 複訓時數者)，並以電子郵件 (deler@mail.e-land.gov.tw)或傳真(03-9362317)進行報名
2. 報名人數以每日 60 人為上限(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)，請於參訓日前 2 天 (即 11 月 9 日、11 日、25 日)完成報名
3. 聯絡人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賴先生，洽詢電話：03-9330772

附註：

1. 午晚餐請自理
2. 全程參訓，且通過筆試、技術考者，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核發第一級救護人員證照
3. 擁有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證照，且證照於效期內者，給予 8 小時複訓時數證明(認證時數之課程內容為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、人體構造與生命徵像、成人、小兒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(含地操作及測試)、筆試)

